

# 盐城师范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软件学院

盐师院信〔2025〕1号

## 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推进有组织科研，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团队旨在实现科学技术联合攻关，以争取标志性科研成果，提高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目标。

**第三条** 科研团队建设积极探索模式创新，鼓励学科专业交叉，鼓励跨院校组建，鼓励校政企合作，鼓励开展国际合作。

**第四条** 科研团队在学院竞争性评选、学院设备购置资源配给等事务中给予优先支持。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科研团队组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总体围绕学院重点学科方向（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有明确的研究和主攻领域。

2. 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或副高且具有博士学位；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过高质量科研论文（SCI 2区以上）或近3年到账累计不少于100万元或单项到账超过60万元横向科研项目；或授权2件以上（排名前二）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

3. 每支团队成员不少于4人，团队成员可根据情况少量交叉（一般不高于总数30%），但成员用于考核的科研成果不得交叉重复使用；两年后可根据情况再行调整。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学院给予各团队每年2万元的团队建设经费，用于团队学术交流等开支；经费使用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

**第七条** 团队建设经费开支范围参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八条** 科研团队建设周期为2年。团队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组会（有记录），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应报尽报（限项除外）。团队实行年度考核和建设期满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各团队取得的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符合团队研究方向。

## 1. 团队年度考核指标

(1) 每年人均科研成果(论文和专利)不少于 1 篇(件),其中高质量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团队人均科研经费到账不少于 15 万元;

(3) 团队申报专利数不少于 2 件。

## 2. 团队建设期满考核指标

在团队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建设期满考核需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2条:

(1) 获批国家级项目或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

(2) 出版科技专著;

(3) 发表3篇及以上的高质量期刊论文(SCI 1区或2区)或中文引导性期刊论文;

(4) 省部级(或一级学会)科技类奖三等奖(单位排名第一)、或二等奖(单位排名前二)、或一等奖(单位排名前三),或国家级科技类奖(单位排名不限);

(5) 团队人员获得省优青、333或青蓝工程人才等省人才办认定的人才称号;

(6) 授权2件国家发明专利,或起草发布1项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7) 横向经费累计到账200万元以上;

(8) 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到账累计30 万元以上。

**第九条** 科研团队每年向学院科研秘书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每两年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建设期满，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科研团队建设绩效开展评估，在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每超额完成1项指标，后期团队资助经费追加0.5万元。团队建设期满考核合格，学院继续资助，仍按两年周期考核；如年度或建设期满考核不合格，学院暂停团队经费资助1年，完全达标后再行资助。

**第十条** 考核合格的科研团队享有以下优先权：

1. 在参加相关学术活动时优先资助参加；
2. 在年终评优考核中优先考虑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
3. 在职称晋升中优先考虑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
4. 在各类相关项目申报与评奖评优中优先考虑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息工程学院科研秘书处负责解释，成果认定从2025年1月1日起；本办法中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盐城师范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